史 学 研 究

南宋道学的政治理论与实践
——从真德秀与张忠恕的冲突与“和解”出发

方诚峰
(清华大学 人文学院历史系, 北京 100084)

摘　要: 道学思想对南宋从朝中到地方政治的影响是个有待深入开展的课题。南宋宁宗嘉定八年(1215)前后,道学传人真德秀与张忠恕在江东路发生了激烈矛盾,焦点是赈灾、地方赋税问题。理宗宝庆元年(1225)二人同在临安任官时,又在丧礼、人伦、帝王之学、收召名流等问题上立场高度一致,甚至可能因此和解。他们的矛盾与和同,可以从道学政治理论的两截来理解。所谓两截,一截是修身以成“先觉”,另一截是“絜矩”(政事)以实现“天下平”。前者落实在朝廷中,就是所谓“正君”;后者落实在地方治理中,就是合理与公正的赋役以保障民众的财用。真德秀和张忠恕在“正君”问题上取得了高度一致,而在“絜矩”层面产生了分化与矛盾。“一贯”的、内部自洽的道学思想体系可在朝中、地方衍生出不同乃至矛盾的实践方式。

关键词: 南宋;道学;真德秀;张忠恕
中图分类号:K 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1-0112-14

道学是南宋历史的关键词之一,但若论道学思想对南宋从朝中到地方的政治产生了何种影响,则仍然是一个有待深入的课题。多数道学观念史研究并不太关心这种“学”的政治社会后果。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虽强调了道学家作为一股政治力量对朝政的冲击,但道学思想本身并非重点①;而余著关于第一序(政治关怀)与第二序(形而上领域)的分疏也割裂了道学主张的“一贯”性,并倒置了他们的逻辑关系。若论及道学家的地方治理,则学界多有论及,尤其是在人物研究中。以朱熹(1130—1200)为例,束景南的《朱子大传》对朱熹包括地方治理(尤其知南康军、浙东提举、知漳州、知潭州等)在内的各种活动作了详细考察②。吾妻重二以清代夏炘《述朱质疑》“记朱子外任政绩”为出发点,重点分析了朱熹的减免租税、改良差役法、批判豪右、经界法,认为这些作为体现了其“公正之理”思想③。陈支平《朱熹及其后学的历史学考察》论述了朱熹在诉讼、行政、赋税征收、蠲免经总制钱与经界法、减免差役方面的作为④。这些研究重视朱熹的经历、作为,但朱熹的“道学”又成了活动的背景,故即使认可朱熹的地方治理以道学思想为基础,但思想与行动之间的联系仍然是笼统而不是具体的。

收稿日期:2022-03-31
作者简介:方诚峰,男,浙江省淳安县人,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王朝形态研究”(项目编号:20BZS044)阶段性成果。

①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② 束景南:《朱子大传》,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吾妻重二:《朱熹的政治实践及其思想》,《朱子学的新研究——近世士大夫思想的展开》,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99—321 页。
④ 陈支平:《朱熹及其后学的历史学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此书还论及了朱子后学陈淳、黄榦、真德秀。

英语世界的研究更关心道学思想与地方士人“地方转向”之间的联系,故而强调道学家建设书院、祠堂、乡约、义庄、社仓、家族等,突出其疏离中央权力的“自发主义”①。这一学术取向有着特殊的理论基础,但某种程度也沿袭了南宋末年对道学“末流”的批评,即他们多空疏而鄙夷兵刑钱谷之事。

从过去的研究来看,道学家在朝廷、地方治理、士人社会中的活动颇有距离,很难置于一套道学思想体系中去理解。而本文试图讨论的,正是一套“一贯”的、内部自洽的道学思想体系如何在朝中、地方衍生出不同的乃至矛盾的实践方式。文章拟从一个较小切口出发,即南宋中期真德秀(1178—1235)与张忠恕(1174—1230)的一场冲突及后续的“和解”。真德秀是朱熹之后最为重要的道学家之一,相关研究已有不少②。张忠恕则是个自带光环的人,他的祖父是南宋前期的名臣张浚(1097—1164),伯父是理学宗师张栻(1133—1180),父亲张杓也是以吏干著称的名臣。张忠恕的墓志铭系与真德秀齐名的魏了翁(1178—1237)所作。真与张皆可侧身南宋中期最重要的道学传承者之列,故本文把他们的争执、一致性与道学政治理论在逻辑上联系起来。

文章首先分析二人因赈灾而产生的矛盾、冲突,其次讨论他们后来表现出的一致性乃至“和解”;最后,文章在前人基础上梳理道学政治理论的核心概念“明明德”与“絜矩之道”之逻辑,并以之解释真、张二人矛盾与和同的原因所在。文章也希望用实例说明,理解“道学”的影响并不一定要搁置“观念世界”而单纯强调道学家在“权力世界”的活动。在道学中,这两个世界服从于同一个逻辑体系,然而由此产生的实践却无法统一。

一、在江东的冲突

南宋宁宗嘉定八年(1215)二月,新任江东转运副使真德秀到任③。当年夏天,江东九郡遭受严重的旱蝗之灾。在大灾中,转运副使真德秀与提举常平李道传(1170—1217)、提点刑狱乔令宪(1155—1222)通力合作,“民得无流亡顿踣以死”④。救灾过程前人已经有梳理⑤。本文要分析的是救灾过程的中一个插曲——真德秀与宁国府(治今安徽宣城)长官张忠恕的冲突。

张忠恕于嘉定七年(1214)授权发遣宁国府。嘉定八年夏旱之际,真德秀致信江东诸郡,嘱其“豫讲振荒事宜”,而宁国府长官张忠恕“条画灿然,本末甚备”,令真德秀大喜过望,将其树为典型俾诸郡效

---

① 包弼德著,王昌伟译:《历史上的理学》,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1—224 页。亦参考 *Ordering the World :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Edited by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② 参见朱人求:《真德秀思想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06 年第 6 期,第 28—31 页;戴金波:《真德秀研究述评》,《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第 53—57 页。新近研究有:向鸿全:《真德秀及其〈大学衍义〉之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08 年版;郑丞良:《谋国? 忧国? 试论真德秀在嘉定年间岁币争议的立场及其转变》,《成大历史学报》2012(43),第 177—210 页;夏福英:《“帝王之学”视域下之〈大学衍义〉研究》,湖南大学博士论文,2015 年;夏福英、姜广辉:《建构“帝王之学”的知识体系:真德秀〈大学衍义〉“格物致知之要”解析》,《中国哲学史》2015 年第 1 期,第 42—49 页。

③ 真德秀撰,丁毅华、吴冰妮校点:《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以下简称《西山文集》)卷一〇《江东漕谢到任表》,《儒藏》精华编第 241 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72 页。

④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谯殿撰墓志铭》,第 1017 页。

⑤ 杨宇勋:《先公庾后私家——宋朝赈灾措施及其官民关系》,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版,第 213—255 页。

法①。救灾工作开展以后,分管宁国府的是提举常平李道传②,他也相当看好张忠恕,认为“前后所申最详”③,故“以是郡为得人,不更遣官”④。但随后李道传和真德秀逐渐觉得张忠恕有名无实,最终真德秀认为,张忠恕就是官吏中不仁之甚者。

张忠恕在宁国府到底做了什么?先看魏了翁为张忠恕所写墓志的描述:

> 宣城夏旱,公尽瘁祷求,至忘寝食。(1)请于朝,鬻度僧牒、截拨米运以备济粜。(2)且又劝分招籴以责宽征,(3)严保伍之法以防奸觎。(4)常平使者以是郡为得人,不更遣官。⑤

《墓志》的描述是相当正面的,事迹也可信。其中(4)言李道传之信任,已在上段提及。(1)“请于朝”云云没有什么问题,监司与州府多是共同奏、申,真德秀文集中保留的事例较多。(2)“劝分”亦属实,下面会提到。所谓“劝分”就是劝粜,即劝诱富民平价粜粮以救灾民,这本来是富民自愿的行为,但越到南宋中后期越具有强制性⑥。(3)乃为防止灾民之乱,应无虚辞。

那么,张忠恕这个典型怎么就倒塌了呢?其事先起于张忠恕与分管上司李道传的分歧。《张忠恕墓志铭》说:

> (5)既而朝廷拨赐米一十万七千余石、僧牒五十,使者欲均济而不复(籴)[粜]。公虑无以继,则核户口,计岁月,庶及春莫。(6)使者欲勿劝籴,公虑来日尚赊,则请严戒诸邑。礼谕大室,仍发盖藏。(7)所见既殊,间言乘之,转运使者以闻,是以有冲佑之命。朝廷遣常平使者领其郡,则所发之廪固班之诸邑,无留藏也。⑦

据(5)所言,李道传希望无偿赈济,而张忠恕希望有偿赈粜,以期坚持至春末。据(6)可知,李道传不希望“劝籴”,即强制征购,也就是“劝分”;张忠恕则“礼谕大室,仍发盖藏”,显然进行了颇为强制性的劝分。据(7),最终劾罢张忠恕的是“转运使者”,也就是真德秀,而非顶头上司李道传;张罢后,李道传又以提举常平的身份暂摄府事。

本不负责宁国府的真德秀何以介入呢?这与张忠恕的劝分直接相关。真德秀说,先有“宛陵来者”,即宁国府百姓向他言及当地“飞蝗塞路,粟直翔贵,州郡恬若不闻”,后他巡行至与宁国府相邻的太平州(治今安徽当涂)、广德军(治今安徽广德),“荐绅父老多为臣言,宣境之民憔悴尤甚,振恤之事殊未有伦”⑧。可见并不是宁国府灾民流落外地,而是“荐绅父老”,即形势富户,前去告诉真德秀宁国府的灾后惨状。这无疑是因为张忠恕的劝分损害了这些人的利益。

关于张忠恕在宁国府的劝分,真德秀提供了具体数字。“考诸民词,有家产仅千钱而劝令认米四百石者,有因公事至庭而罚米数百石者”,而张忠恕自己的申状则坐实了总数——12 万 8 千 9 百余石,这甚至超过了朝廷向宁国府拨下的米斛数量,所以真德秀认为“苟非以无道行之,其能致多若是乎?”⑨给他贴上了“无道”酷吏的标签。

张忠恕将自己的作为编成册子上申,但真德秀认为其中“虚词多而实事少,略于给散而详于劝分”,

---

①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0 页。

②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奏乞分州措置荒政等事》,第 185 页;卷四四《谯殿撰墓志铭》,第 1021 页。

③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0 页。

④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以下简称《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第 7b 叶。

⑤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7b 叶。编号为笔者所加,下同。

⑥ 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25—544 页。

⑦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7b—8a 叶。

⑧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0 页。

⑨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1 页。

而且无偿赈济少、有偿赈济多。更过分的是,用少量的官米赈济百姓,而取上户之米“尽充官粜”①,可谓强取上户米。提举常平司还向转运司关报,其牒文称:宁国府共得到 11.7 万多石米,但被用于诸县赈济的只有 5.6 万余石,剩下的 6 万余石不知下落;而张忠恕的解释恰恰暴露了侵吞官米的罪行②。也正因有此指控,魏了翁所撰《张忠恕墓志铭》特意为其辩护:“所发之廪固班之诸邑,无留藏也。”即未私自侵吞。

张忠恕在宁国府为何如此刻剥贪婪——不但强制劝分民户,还侵吞官米? 真德秀说:“朝廷盖尝因忠恕之请,颁祠牒截纲米以赡州用矣,借令经费犹或不足,夫岂他无撙节之方? 何至紾饥民之臂而夺之食? 其亦可谓不仁之尤者矣!”③这就透露了很重要的信息:地方经费(州用)不足是张忠恕施“不仁”之政的重要动机。

张忠恕的“不仁”也表现在与地方财政有关的其他方面。真德秀说,早在上一年秋,“宛陵之士”就向他报告了“民怨十事”,多与赋税有关④:

第一怨为征收赋税时“合零就整”,即民户纳绌、绵时,张忠恕将零数皆增作整数。一般来说,这种刻剥办法主要是针对下户而非上户。官府从中所得不但是所加增的本色,而且还因为民户纳税时不能多户合为一钞,一户一钞使官府所收的税钞勘合钱亦可增加几十倍⑤。

第二怨为受纳夏秋两税时有法外的附加税。张忠恕一是临时将米重价折钱,这些临时纽折收来的钱则被归于“府用”,即留作地方经费。二是使用大于标准的斛斗,以致成倍多收。据李道传后来的调查,本应输 1 石苗米,宁国府用大斛斗后实收 2 石 6 斗。李道传说:“宁国府循习旧例,受纳人户苗米,不用文思斛斗。”可见大斛斗不始于张忠恕,乃是旧例;且转运司、提举司早就知道此事,宁国府的解释是,支遣军粮斛就大于标准文思斛,故若不增大斛斗收税则“支遣军粮未免有贴陪之数。”⑥监司也接受了这一解释。这益说明:张忠恕的刻剥不是为了私人腰包,而是因为地方经费困难这一南宋痼疾。

第三怨涉及赋税征收时的折科问题。宁国府的折苗钱,应是以本色米为准,每 1 石折籼米 2 石 2 斗或粳米 2 石,然后折钱征收。张忠恕将每石本色米折钱 3 贯 405 文,但籼米 2 石 2 斗或粳米 2 石的市价不过是 2 贯 500 文足。这样,折科后的民众负担大为增加。

第四怨涉及南宋的酒课问题:

> 他如公库既造酒,宅堂又造酒,责令官吏沽卖,以搀夺赡军正库之课额,一有亏欠,官员动遭责罚,公吏例行决配,而官吏怨。

这里提到的“赡军正库”,即指归淮西江东总领所的酒库,其课皆归朝廷或大军,地方州县不得染指⑦。所谓“公库”造酒,即宋代州府军的公使库造酒,本作为各路州军宴请、馈赠官员的“公用酒”,也有用于犒赏等其他用途者,原则上不允许出卖,但实际以公使酒渔利者颇多⑧。“宅堂造酒”当是指张忠恕利用品官可以造酒自用的便利,在官邸造酒出卖。张忠恕严厉督责官吏把公使酒、官邸造酒上市,以获利益。而既然是官吏负责交易,则应不入张忠恕的私人腰包,而是州用。

---

①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0 页。
②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0—301 页。
③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1 页。
④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贴黄》,第 302—303 页。
⑤ 王曾瑜:《宋朝的两税》,原载《文史》第 14 辑,收入氏著《锱铢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版,第 358—360 页。
⑥ 《续宣城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马蓉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1024 页。
⑦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与征榷》,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6—254 页。
⑧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与征榷》,第 267—272 页。

关于卖酒之怨,还涉及第七怨以官酒代春衣钱支给军人。与此相关的第六怨是不给宗室支付待遇,强行征购配给宗室孤儿的口粮,并以劣质醋作为宗室的料钱发下。六、七两怨都涉及张忠恕百般克扣军人、宗室的待遇,以减少本府支出。

剩下的第五、八至十怨都涉及诛剥百姓钱财,以致家破人亡。第五怨为民户买扑坊场、河渡后因无力向官方缴纳承诺的税钱,以致家财被籍没、人身被监留。八至十怨皆出自"中产之家",或因强行劝分被破坏家业,或任户长而被迫代输民户赋税而致破产,或无辜被罪。

第十怨所谓无辜遭罪,亦与钱财有关。真德秀在劾罢张忠恕之后,又于嘉定九年八月劾奏本府司户参军钱象求,并追责了吏人张翼、汪澄。真德秀说,张忠恕伙同钱象求等人,借诉讼之机对富户或籍没家产、或罚钱。总之,张忠恕"志在得钱",其心"沉溺奸利",民间诉讼只要"稍涉钱之一字,便欲攫而取之"①。

如上所述,真德秀与张忠恕的矛盾起于荒政但不限于荒政。在地方治理中,他们是两种官吏类型。张忠恕长于搜刮财赋,沿用各种刻剥旧例,尤其以各种手段榨取地方形势富户之财,以应付窘迫的地方财政;他在救灾中又大力劝分,不惜得罪形势之家。与张忠恕相反,真德秀力主减轻民众负担。嘉定八年四月,真德秀刚到江南东路没多久,就与安抚司联合上奏,为建康府江宁县城南居民代输淳熙五年(1178)年后创增的2400余贯和买绢绵折钱②。救灾过程中,真德秀主张以朝廷赈济为主,反对劝分。总之,如果贴标签的话,真德秀主仁政而张忠恕主刻政。

张忠恕被劾罢以后,真德秀又阻止了新任知府陈广寿上任。真德秀说,陈广寿在抚州(治今江西抚州)时"白夺之名交播众口",行罗织、科罚、籍没之举,凶暴过于张忠恕③。最终,江东提举李道传摄宁国府事。他取缔了张忠恕搞的那些法外科罚、籍没,而且:

> 君撙节关防,府计充裕。郡为大斛以受民租,悉剖而更制之。是岁减民输七万斛,既又捐夏税緡钱亦五万。去郡之日,帑庾视始至亦数倍。④

即李道传在宁国府改革大斛斗收税的弊政、蠲免夏税钱等。《永乐大典》残本所收《续宣城志》完整收录了李道传于嘉定九年摄宁国府时整顿大斛斗时的榜文⑤。据榜文,宁国府宣城县民户王壸等上状,诉宁国府违法收两税事宜,主要是三项:夏秋苗米妄收加耗、本不该收加耗的义仓米也征收加耗、用大斛斗收米。这也与前述"十怨"相合。

李道传对加耗、义仓、大斛斗等皆有整顿,且这一减负是永久性的。据《续宣城志》,端平元年(1234)、淳祐二年(1242),当地仍然沿用李道传所定斛斗、加耗⑥。在这种背景下,宁国府的地方财政可能日益窘迫。据李道传估算,张忠恕在任时所收秋苗大致为25万文思石。但到了宝祐元年(1253),孙梦观(1200—1257)言其在任之前的五年两税实收只有6—10万石,其余皆因灾伤检放、转运司寄纳、

---

①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按奏宁国府司户钱象求状》,第307—309页。

②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奏乞为江宁县城南厢居民代输和买状》,第170—172页。

③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新知宁国府陈广寿寝罢新命》,第306页。亦参见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二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016页;职官七三之四〇,第5023页。

④ 黄榦撰、周国林校点:《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三五《知果州李兵部墓志铭》,《儒藏》精华编第240册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09页。

⑤ 《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022—1029页。

⑥ 《续宣城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028、1030页。

诸县截留、远年逃阁、人户拖欠而失收,以致地方经费“移东补西,委难支吾”①。

嘉定以后宁国府两税的大规模失收与财政窘境说明了两个问题。首先,至少在两税范围内,真德秀、李道传之流的“仁政”已成为不可动摇的趋势。且从理宗朝开始,文献中频繁出现了朝廷对于州县苛取两税秋苗米的禁令②,既反映了此种情况屡禁不止,亦说明禁两税苛取已经成为一种政治正确。其次,面对日益紧张的军事财政压力,这种趋势一定会加剧张忠恕那种“刻政”赖以存在的氛围,只不过刻剥或并不落在两税,而是其他财政名目,此不赘述。

回到张忠恕,他于嘉定九年(1216)二月被免为祠禄官。真德秀还挖掘他的“黑历史”:说他在之前权发遣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任上“污秽无检,为宪臣所劾,侥幸获免”③。但魏了翁在《张忠恕墓志铭》中却说:

> 为湖州,治势家门卒之暴民者,建复湖学以振士风,蠲下户积逋,凡泉帛纩粟之征,为数甚夥。④

据此,张忠恕在湖州有三大政绩:打击形势豪强、兴复湖州州学、蠲下户积欠。其中的打击势家,可与他在宁国府发富户之藏相联系,皆属强硬对待富强之户。

二、临安“和解”

宁国府被免后一年,张忠恕复出知鄂州(治今湖北武汉)兼荆湖北路漕臣。至嘉定十三年(1220)赴行在,除屯田郎官。但当年七月即丁母忧,再复出已是嘉定十五年(1222)九月,除户部右曹郎中;十七年(1224)又除将作监。至理宗宝庆元年(1225)七月,张忠恕出知赣州(治今江西赣州)。正是在宁宗末、理宗初,身在临安的张忠恕迎来了人生的高光时刻。魏了翁所撰《墓志铭》对这段经历大书特书,重点是其上言。

张忠恕与真德秀在临安又有交集。嘉定十七年闰八月宋宁宗去世时,真德秀正在知潭州(治今湖南长沙)任上,随即被诏赴阙。次年,也就是宝庆元年六月四日,真德秀到达临安,但九月初即被免为祠禄官。在短暂的交集中,真德秀“见证”了这个被他定为刻剥之吏的张忠恕在临安的高光。魏了翁在《张忠恕墓志铭》中说:“(予)于其请外也,深嗟屡叹,为诗以送之。时诸贤如真希元、丁文伯、洪舜俞皆有诗。”⑤真希元即真德秀,这无疑是在暗示,此前冲突的二人此时已经和解。而《宋史·张忠恕传》径云:“疏入,朝绅传诵……真德秀闻之,更纳交焉。”⑥当然,所谓“和解”只是张忠恕传记资料单方面的表述,无法得到真德秀方史料的印证。

即使“和解”无法完全确证,真德秀与张忠恕在临安的上言仍表现出相当的一致性。为张忠恕博得美名的主要是他在宝庆元年所上封事八条,《张忠恕墓志》对此《封事》与前后的其他奏疏皆不厌其烦作了摘录。将这些内容与真德秀在同时期的上言略作比较,即可理解二人的一致性所在。

---

① 孙梦观:《雪窗先生文集》卷一《癸丑轮对第二札(论州县财计)》,《宋集珍本丛刊》第 85 册,北京: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387 页。

② 佚名撰,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北京:中华书局 2016 年版,第 2624、2649、2677、2741、2751、2802、2790、2795、2802、2816、2884、2905、2912 页,时间从宝庆元年(1225)一直到景定三年(1262)。

③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将知宁国府张忠恕亟赐罢黜》,第 300 页。

④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7b 叶。

⑤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5a 叶。

⑥ 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九《张忠恕传》,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330 页。

1.三年之丧

《张忠恕墓志》云,宋宁宗去世后,“或疑所服,公上书宰相,请取法孝宗行三年之丧”。① 至宝庆元年五月理宗下诏求言②,张忠恕因上《封事》,其中的第三条说:

> 而闻庆寿前期,陛下吉服称觞,播为诗什,凡以寓颂祷者惟恐不至。此世俗之见,而表仪天下者亦为之乎! 太后抚时触物,追念所天,亦岂乐于受此? 臣窃为陛下惜此举也。③

案,理宗登基后,宁宗杨皇后短暂垂帘,于宝庆元年四月还政④。随后的五月十六日为杨氏生辰,即庆寿节⑤。张忠恕批评的正是理宗在庆寿节之前“吉服”为太后称觞、颂祷,因此与三年丧服相违。

真德秀在宝庆元年六月至临安,七月上《论初政四事》,其中第三事即言三年之丧。他建议,理宗在行三年丧期间居处之制应极朴素、饮食应极菲俭、居内应严格屏远声色,否则“虽衰麻在躬犹不服也”⑥。该论调与上引张忠恕《封事》类似,皆怀疑皇帝在宫中服丧之“诚”。

2.理宗与太后的关系

史言嘉定十七年闰八月史弥远率百僚八上表请太后同听政⑦。《张忠恕墓志》云,张致书史弥远,称北宋仁宗、英宗、哲宗或以疾病、或以年幼,故母后垂帘实不得已;而徽宗朝向太后垂帘则不同,“惟钦圣出于勉强,故务从抑损,不避父名,不庆生日,不御前后殿,仅半载而卒辞焉”;考虑到理宗已经成年,故可援引徽宗朝向太后之例,由杨太后低调、短暂地垂帘⑧。此说明显偏向维护理宗长君身份。

杨氏确实在次年四月即还政,张忠恕在《封事》第二条中说:

> 曩时德寿、重华异宫,虑数跸以烦民也,故有五日一朝之制。今筵几在前,自可朝朝暮夕,而无故习为疏简,臣所甚惑也。⑨

宁宗去世后,杨太后居于皇城内的慈明殿,故此言“筵几在前”。但张忠恕显然觉得理宗疏于朝见太后。

真德秀《初政四事》的第四事主题亦为两宫关系。真德秀也提到,理宗本来每日赴慈明殿,而今则否,故而劝理宗加倍维护好两宫关系,“恭勤之礼、孝养之诚,当有加于前日可也”⑩。而且,真德秀在读此札时,还和理宗有一番交流:

> 某奏云:“臣所陈四事,第四条尤为切要,不审陛下知臣之意否?”玉音云:“深晓卿意。”……某又举治平间事,谓今虽未有此,当潜消于未形之先,且云:“臣此段紧切处只在孝思二字而已,愿陛下深留圣心。”玉音云:“极是。”⑪

真德秀认为,初政最关键事乃对太后之孝,还引治平年间英宗与曹太后失和事为戒。

3.百官吉服过早

张忠恕《封事》第二条言:

---

①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1b—2a 叶。
② 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第 2621 页。
③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3a 叶。
④ 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第 2620 页。
⑤ 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第 2617 页。
⑥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第 149 页。
⑦ 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第 2615 页。
⑧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2a 叶。
⑨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3a 叶。
⑩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第 149 页。
⑪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得圣语申后省状》,第 152 页。

> 人道莫先乎孝,而送死尤为大事……今若甫经练祭,虽朝臣一带之微亦不复有凶吉之别,则是三年之丧降而为期,害理滋甚。况人主执丧于内,而群工之服无异常日,是有父子而无君臣也。①

张忠恕提出的问题是,如果皇帝在宫中服丧三年,而其下群臣却在宁宗小祥后即纯吉服,于礼、于君臣大伦都是不合的。

真德秀作为礼部侍郎,以礼部的名义专门向尚书省上申状,反对百官于宁宗小祥后从吉。他在《申状》中比张忠恕更精确地指出,绍熙五年(1194)孝宗去世后罗点等人所拟百官为孝宗所服才是得体的做法。真德秀还就此事向史弥远致札抗辩,据说得到了史的口头同意,他进一步建议以都省的名义"亟降旨挥"以改正②。可见,在百官服制上,张忠恕与真德秀在宝庆元年的主张基本是一致的。

4.济王事

理宗在杨皇后、史弥远的拥戴下即位,宁宗的另一养子济王赵竑则被排挤至湖州,最终在宝庆元年正月因卷入一次民变而非正常死亡③。事件发生后,张忠恕在《封事》第五条先是批评了理宗于"济王之恩礼自谓弥缝曲尽",而实际上"不留京师,徙之外郡,不择牧守,混之民居",导致不幸结局。他建议理宗:

> 谓当此时亟下哀诏,痛自引咎,优崇恤典,选立嗣子,则陛下所以自处者庶或无憾,而造讹腾谤者亦非所致力矣。自始至今,率误于含糊,而犹不是之思,臣所以不解也。④

张忠恕"痛自引咎,优崇恤典,选立嗣子"的主张代表了道学家的基本立场,他们的激烈议论与宋理宗形成了尖锐的矛盾⑤。

后至临安的真德秀在六月十二日上殿有三奏札,其第一札即专言济王事⑥,详言三纲五常为天理,希望理宗"深惩往悔而思所以补过",为济王追封、赐谥、立嗣,与张忠恕基本一致。真德秀还记录了他读此札时与理宗的交流情况。他言及舜与象之事,表彰舜能"处人伦之变",批评理宗"处济王不如舜之处象""只看舜之处象者如彼,陛下之处济王者如此,其不及舜明甚""陛下所以待亲王者既有愧于舜,终是欠阙处"。他希望理宗"知得此是一大欠阙处,自此益进圣学,益修圣德",即迁善改过。⑦ 这些札子、对话说明了真德秀的基本立场:济王案背后的三纲五常乃"扶持宇宙之栋干、奠安生民之柱石"的天理,皇帝在这一事上的"欠阙"也更加说明了其进学修德的必要性。

5.天子之学

在进《封事》后不久的宝庆元年七月,张忠恕得到了轮对机会⑧,便有机会向理宗阐述何为"人主之学"。《墓志》载:

> 其论学术邪正略曰:"《大学》之道,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其要则曰'自天子达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盖正心以上皆修身之事,齐家以下则举而措之耳,无二道也。后世乃有谓人主之学与士大夫不

---

①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2b—3a 叶。
②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〇《礼部申省论小祥不当从吉状》附录,第 271—272 页。
③ 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第 2618 页。
④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3b—4a 叶。
⑤ 围绕济王案的政争参见张金岭、吴擎华:《晚宋理学家对僭越权力的加入、疏离与抗争——立足于晚宋时期理学家为济王鸣冤的考察》,《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第 91—99 页;方震华:《破冤气与回天意——济王争议与南宋后期政治(1225—1275)》,《新史学》2016 年第 2 期,第 1—38 页。
⑥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召除礼侍上殿奏札一》,第 136—139 页。
⑦ 魏了翁:《西山文集》卷四《得圣语申省状》,第 146—147 页。
⑧ 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第 2662 页。

同者,吁,其诸异乎《大学》之道欤!”予闻其说,又知公不特优于论事,盖学问之道固尝有闻。①

魏了翁在《师友雅言》中还说,当时曹彦约(1157—1228)、陈贵谊(1183—1234)、乔行简(1156—1241)“皆说天子之学与士大夫不同”,而张忠恕对札云云,故魏了翁深赞其有家学渊源②。

张忠恕言天子与士大夫之学皆以修身为本,是经典的道学观点;所言“正心以上皆修身之事,齐家以下则举而措之耳”实则引用了朱熹《大学章句》的解释。真德秀类似的阐述自然更多,若仅就宝庆元年而言,其于七月所上《论初政四事》说:“惟学可以养此心,惟敬可以存此心,惟亲近君子可以维持此心。”他劝理宗通过为学、持敬、亲贤人君子等方法存理义、去物欲③。他在读札时还对理宗说:“敬之一字,乃圣贤宅心之至要。人主能持心以敬,则平居肃然,常若神明在前,非僻之念无自而入。”④这里的关键词“敬”放到朱子学的传统中也是寻常之论:朱熹强调“敬”是“圣门第一义”“圣门之纲领,存养之要法”,而且贯穿着从格物致知到治国平天下的所有节目⑤。故无论是张忠恕还是真德秀,都恪守朱子学的传统,将修养作为天子之学的根本。

6.收召道学名流

张忠恕和真德秀都将理宗的登基作为引入道学名流的契机。张忠恕《封事》第七条建议理宗收召柴中行、陈孔硕、杨简、陈宓、徐侨、傅伯成诸道学名流⑥。真德秀在《召除礼侍上殿奏札三》中有几乎相同的名单,唯一的差别就是没有提及朱熹弟子陈孔硕⑦。真德秀与陈孔硕、陈韡父子极有渊源,对陈孔硕深为敬服⑧,他的名单中没有陈的原因只能是陈孔硕年事过高⑨。张、真二人的名单说明,道学后学对于“道学名流”的认识是相当一致的。

除了以上内容,张忠恕《封事》第一条谈的是天人关系,言“天人之应,捷于影响”云云⑩;《封事》第六条涉及君主听言⑪;《封事》第八条批判士风奢贪、贿赂公行⑫。此外,宁宗嘉定十七年,张忠恕论边事,反对招山东忠义人,提醒朝廷警惕金朝残余势力,也反对与新兴的大蒙古国结盟⑬。这些内容,也都能在真德秀那里找到对应,只是张忠恕留下的言论过于零碎,不足以相互对比。

还略可一提的是,张忠恕与真德秀实际早在宁宗嘉定五年(1212)就在临安有交集。当年七月发生了雷雨毁太庙屋的重大天变⑭,张忠恕此时在临安任籍田令,“公因轮对请广言路,通下情”⑮。而真德

①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5a 叶。
② 魏了翁:《鹤山集》卷一〇九《师友雅言》,第 16b 叶。
③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论初政四事》,第 148—149 页。
④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得圣语申后省状》,152 页。
⑤ 关于“敬”,参见钱穆《朱子论敬》,氏著《朱子新学案》,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9—439 页。亦可参考陈来:《宋明理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7—180 页;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宋明理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2—407 页。
⑥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4a 叶。
⑦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召除礼侍上殿奏札三》,第 144 页。
⑧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五《祭陈北山》,第 1266 页。
⑨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六《跋陈北山帖》言,韩侂胄被杀时(1207)陈孔硕“年几八十”,后“以眉寿终”(第 837 页)。若理宗宝庆元年(1225)时陈尚在世,则已无出仕之可能。
⑩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2a—b 叶。
⑪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4a 叶。
⑫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4b 叶。
⑬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1a—b 叶。
⑭ 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三,第 238 页。
⑮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7a—b 叶。

秀当时在临安任军器少监,也曾就此上言,敦促宁宗“内揆之一身,外察诸庶政,勉进君德,毋以养赡养逸为心;博通下情,深求致异召和之本”①。二人都谈到了“通下情”。

通过以上梳理可知,当理宗初张忠恕与真德秀同在临安时,双方政论多围绕丧礼、人伦(包括两宫、兄弟)、帝王为学、收召道学名流而展开,其立场高度一致。也正因如此,魏了翁暗示的真与张在临安的“和解”确实是有基础的。如此一来,真德秀与张忠恕在江东的仁政与刻剥的矛盾、冲突,在临安的政见一致乃至“和解”,就构成为一组鲜明的对照。而这一对照恰恰凸显了道学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在实践中产生的分化——讲究“一贯”的道学,其政治主张在逻辑上实际可分为“两截”,江东之争与临安之和,分别属于该逻辑的不同环节。下面要围绕朱子学的政治理论对此略加阐述。

三、道学政治理论的两截

道学的“政治”概念不属于一般意义的“权力世界”。朱熹在《大学章句序》中说:

> 盖自天降生民,则既莫不与之以仁义礼智之性矣。然其气质之禀或不能齐,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聪明睿智能尽其性者出于其间,则天必命之以为亿兆之君师,使之治而教之,以复其性。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所以继天立极,而司徒之职、典乐之官所由设也。②

这段话揭示了道学对“政治”的基本理解:君主、臣僚作为统治者,是已经去除气禀所拘、恢复了其本性的先觉,就如魏了翁所说:“天生斯民,必有出乎其类者为之君师,以任先觉之责。”③既然统治者是“先觉”,那么“统治”的本质,也不过就是“先觉”让被治者“复其性”而已。这就是一个先觉觉后觉的过程,也就是“新民”或“明明德于天下”:

> 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
>
> 明明德于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④

所以,君臣与民众的关系性质就不再是统治、支配,而是“推以及人”。

这一主张的第一要义就是“我”的修身是起点、本,即“明德为本,新民为末”,或《大学》经文所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这自然会给人一种印象,即治理问题被转化成了伦理问题,似乎君臣只要自我道德完善就足够了。这当然是不完整的理解,下文还会论及。再者,既然政治是一种“推己及人”的过程,那么这个“己”的责任就非常重大。君主理应最先“明明德”,自然也就具有了最高的道德责任。学者已指出,传统经学都把“皇极”解释为“大中”,但朱熹“一破千古之惑”,认为“皇极”乃是君主修身以为根本标准之意⑤。

道学政治理论的这部分是最为人所熟悉的,说明了道学家为何认为“正君”乃一切具体政事之本。真德秀与张忠恕在临安的“一致”,也正是因为他们所论主题基本皆属这一范畴——丧礼、人伦、帝王为学、收召道学名流等等,主要是围绕如何以道学的标准与途径成就君德而展开的。道学的追随者不会在“正君”问题产生分歧,因为如上所述,这源自道学政治理论的基点。

---

①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八月一日奏札》,第 103—104 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 页。

③ 魏了翁:《鹤山集》卷五四《朱文公年谱序》,第 8a 叶。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 3 页。

⑤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第十二章第七节“环绕‘皇极’的争论”,第 808—845 页。包弼德著、王昌伟译:《历史上的理学》,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0—121 页。陈来:《“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对〈洪范〉皇极说的解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第 5—17 页。

但是,“明明德”以及由此演生的“正君”只是道学政治理论与实践的半截:“明明德”只涉及为政者本身,绝不是他们的道德完善就意味着治国平天下的实现,下半截的问题是:如何“推以及人”?

朱熹认为,《大学》第十章释何谓“治国平天下”就是在陈述这个问题:

>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
> 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

治国平天下章的关键词就是“絜矩之道”。这里的经文分为两段,朱熹告诫学生:第一段以“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结尾,只是在说上行下效的道理,并不会自然而然实现;第二段以“此之谓絜矩之道”结尾,才是在说何谓“絜矩”,即让上行下效得以实现的“政事”①。总之,没有“政事”是无法达成上行下效的。就如有些后学所说的:“夫政者所以推吾之心而达之天下者也,苟无其政,心何自而达?”②

所以,道学政治理论的下半截就是“絜矩”,即上引经文的第二段。吴长庚已经较全面地阐述了朱熹“絜矩”的内涵、逻辑③。他指出了朱熹絜矩之道的几个重要层面:首先,絜矩是一个以“我”为中心的三者关系模式,包含我之上、我、我之下三个层次。其次,朱熹把絜矩之道的重点放在经济关系方面,根本是在财用问题上保民富民的问题。第三,朱子又把用推絜矩之道用于朝廷人事,要求人君纳天下之才若己才而用之。第四,朱熹的絜矩之道既是思维方式,更是行为方式;既对政治实践有作用,也是处理好上下关系的行为准则。李振宏又强调了朱熹絜矩思想中的平均、富民、恕道内涵④。吴、李二文已将朱子学“絜矩”的基本含义阐释无余,本文在他们的基础上再对“絜矩”的逻辑次第、重点略加梳理,并试将其与政治实践相关联。

“絜矩”的具体所指,即上引《大学》经文的第二段,从字面上讲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恕”。但朱熹强调,“絜矩”的恕不是一种双方关系,而是一种三方关系。朱熹用官员交接为喻,絜矩就类似于前任、本人、继任三者之间的关系,如果本人认为前任官待己不善,那就不要用同样的方式对待继任官⑤;他又用邻里关系作喻,左家侵我家之地不对,则我不可学他侵右家地⑥。总而言之,絜矩实质是指“己”以同样的尺度去衡量“己”与上下之人、前后任、左右邻。如果总括上下、前后、左右与己,则是“作七个人看”⑦。

朱熹对絜矩这种“三人”乃至“七人”关系的强调,直接涉及对“平天下”的理解。他说:

> 所谓度长絜大,上下前后左右,都只一样。心无彼己之异,只是将那头折转来比这头。在我之上者使我如此,而我恶之,则知在我下者心亦似我如此,故更不将所责上底人之心来待下人。如此,则自家在中央,上面也占许多地步,下面也占许多地步,便均平正方。……左右前后皆然。待前底心,便折转来待后;待左底心,便折转来待右,如此便方。每事皆如此,则无所不平矣。⑧

---

①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60—361 页。
② 杨士奇、黄淮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五八,“驾部员外郎李鸣复上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06 页。
③ 吴长庚:《朱子倡言絜矩之道的历史贡献》,《朱子学刊》第 9 辑,合肥:黄山书社 1998 年版,第 87—103 页。
④ 李振宏:《朱熹絜矩思想研究》,《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第 15—18 页;李振宏:《絜矩:一个已消亡的文化概念》,《史学月刊》2005 年第 3 期,第 17—26 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2 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3—364 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八,第 427 页。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3 页。

絜矩最终所要实现的状态就是这里所说的“均平正方”“方”“平”——“自家在中央,上面也占许多地步,下面也占许多地步。”而“平天下”之“平”,也就是这个意思:

平天下,谓均平也。①

又《尚书·尧典》言,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传统解释以百姓为百官,“谓九族与百官皆须导之以德义,平理之使之协和;教之以礼法,章显之使之明著”②。但是,朱熹和蔡沈作了新解:“平,均;章,明也。百姓,畿内民庶也。昭明,皆能自明其德也。”③百姓为民庶,“百姓昭明”即“明明德于天下”,“平”即“均”。此与《大学》解合。

由此,所谓的“平”“均”就成为理解道学政治理想的关键,这当然绝非平等之意:

非是言上下之分欲使之均平。盖事亲事长,当使之均平,上下皆得行。上之人得事其亲,下之人也得以事其亲;上之人得长其长,下之人也得以事其长。④

均平的意思是很具体的:不是上下等级的平等,而是上下之人皆得以践行事亲、事长这些伦理法则。“絜矩之道”所要达成的就是这种状态:“絜矩是四面均平底道理,教他各得老其老,各得长其长,各得幼其幼。”⑤“天下平”因而是一种“伦理均平”的状态,这就是“明明德于天下”,也就是道学家所要实现的终极理想。

问题就来到了如何“絜矩”以实现“均平”? 朱熹说:“紧要在‘毋以’字上。”做到了“毋以”才做到了“推以及物”⑥。所谓“毋以”,禁止之辞。也就是不能以某种方式阻止在下之人的“兴起”,即破坏其践履道德的条件。问题就成了:什么是实现伦理均平的最大障碍? 朱熹的答案是明确的:财用。若财用不足以生存,又如何让民众孝、弟、不倍?

而造成民众财用不足的最大原因,就是统治者的征敛刻剥。朱熹反覆表达这一意思,仅节引其一:

何谓“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 上面人既自有孝弟,下面民亦有孝弟,只要使之自遂其孝弟之心于其下,便是絜矩。若拂其良心,重赋横敛以取之,使他不得自遂其心,便是不方。左右前后皆然。言“是以”者,须是如此。⑦

至此,道学政治理论已经从上半截的伦理问题推展至相当“物质”的层面——财用,而且主要是财用分配问题。朱熹一再说,《大学》“絜矩章”经文用了很多篇幅谈财利问题是有深意的安排:

或问:“絜矩之义,如何只说财利?”曰:“必竟人为这个较多。所以生养人者,所以残害人者,亦只是这个。且如今官司皆不是絜矩。自家要卖酒,便教人不得卖酒;自家要榷盐,便教人不得卖盐。但事势相迫,行之已久,人不为怪,其实理不如此。”⑧

因此,用以保证上行下效得以实现的道学“政事”,最终落在不是伦理而是物质的领域,其矛头直指南宋

---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2 页。

② 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黄怀信整理:《尚书正义》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38 页。

③ 蔡沈撰、朱熹授旨、严文儒校点:《书集传》卷一,《朱子全书·外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 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4 页。李振宏以为,中国古代的“平均”观念,除了少数时候指财富平均外,大多意味着公正、公平或平衡、秩序与和谐,朱熹即此意。见李振宏:《朱熹絜矩思想研究》,第 16 页。案,其说可从,而如本文所言,朱熹所指或更为具体。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1 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2、363 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7 页。另参见同书第 361—362、364、365 页。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六,第 368 页。另参见同书第 362、367、369 页。

的现实:沉重的、不公正的赋税对民众的伤害。赋税问题关系到民众的道德践履是否可能,这就使得财用问题成为关系到道学的“天下平”能否实现的关节所在。

前引吴长庚文已经指出,朱熹絜矩之道的根本是在财用问题上保民富民的问题。但不能把朱熹的这一套理论等同于传统的“民本”:传统民本思想实际以“民”作为“邦”的基础,最终的归宿仍是“邦”即政治体;而在朱熹絜矩之道的逻辑中,民在财用上的满足,为的是民自身的“明明德”、自身的道德践履,其所实现的“天下平”也就不限于狭义的政治体层面。

至此可以对道学的政治理论作一个完整的陈述:所谓两截,一截是统治者修身(自明其德)以成“先觉”,另一截则是“絜矩”(政事)以实现“天下平”。修身部分落实在朝廷中,核心就是所谓“正君”,真德秀和张忠恕正是在这一点上取得了高度一致。

他们产生矛盾的则是在“絜矩”(政事)的部分。在财利问题上,真德秀可谓完全遵循了朱子学的原教旨。有很多的材料可以说明真德秀在经解上沿用了朱熹①,但这是道学门徒的常态。更关键的是,如本文第一部分所示,真德秀所至处皆力行减负,在行动上践行了朱子学的“絜矩之道”。

从表面看,张忠恕的行为与真德秀相反,他遵循的多是南宋长期以来的赋税惯例,其刻剥之法是南宋地方财政的潜规则。那是否就意味着张忠恕背离了朱熹的“絜矩之道”呢? 答案或是否定的。《墓志》云,在宁宗末年,张忠恕曾注意到了官员“苛敛虐征,贿讼鬻狱,剽夺民产”的残酷现实②。前文还提到了他在湖州“蠲下户积逋”。这都说明他关注并支持减轻民众负担。

更重要的是,南宋赋税问题不仅仅是官府刻剥,更有形势豪强以各种方式转嫁赋税带来的不公,这是学界的共识。本文开篇所引束景南、吾妻重二、陈支平的研究都指出,打击豪强乃是朱熹及其后学地方施政的重要一环,其中尤其以正经界以实现更为公正的赋役为重点。而强硬对待形势富户,又确实是张忠恕在湖州、宁国府施政的一个特点,本文第一部分已作了梳理。因此,“絜矩”在实践中不仅仅表现为真德秀、李道传那样以减负为主的“仁政”,也可以表现为张忠恕那样打击形势富户的酷政、刻政。就此而言,道学的“絜矩”理论本身就蕴含了仁与刻分化的可能。

四、结　语

道学的设计确实是始于修身(格物、致知、诚意、正心),进而新民(齐家、治国、平天下)。而“新民”三条目中,齐家仍是就“自家身上”而言,治国、平天下才是“政事”。

真德秀与张忠恕在临安所推动的“正君”之事属于前半截,二人在此问题上立场高度一致。但就道学的整体设计而言,这是不够的。如果君主道德完善就解决了一切问题的话,“齐家”以下的条目岂不就成了多余了? 因此,“政事”,也就是“絜矩”,是不可或缺的——其内涵就是保证民众与在上之人一样具备践履道德的条件,如此方能实现“天下平”。具体来说,就是统治者不能赋敛过重、不公以致破坏民众生存、为家的物质基础。真德秀对张忠恕的猛烈弹劾,为其贴上“无道”“不仁”的标签,正是基于这一立场。然而,张忠恕固然因现实财政窘境而沿用刻剥旧例,他在地方施政中强硬针对形势富户,却仍可以说是“絜矩”的另一种方式。同为道学传人,二人的分化与矛盾就发生在“絜矩”层面。

因此,张忠恕与真德秀的争与和可以部分回答“道学”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对政治实践的影响。在中央朝廷,君臣相当一致地使用道学术语营造出了一种“道学君臣”修身敬德的场景,皇帝与大臣并未被

---

① 真德秀撰,刘光胜整理:《西山读书记》甲集二一,《全宋笔记》第 10 编,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85—191 页。《西山文集》卷一八《讲筵卷子》,第 417—422 页;卷二五《矩堂记》,第 575—577 页;卷三〇《问答·问治国平天下章》,第 698—700 页;卷三一《问答·问忠恕》,第 713—714 页。

② 魏了翁:《鹤山集》卷七七《直宝章阁提举冲佑观张公墓志铭》,第 1b 叶。

道学的道德严格论所束缚,反而由此学说获得了一种基于道学功夫论的为政之道①。但在地方治理中,道学的仁政与作为潜规则的刻剥旧例之间的矛盾、道学之“絜矩之道”本身蕴含的仁与酷之分,都使道学的实践后果相当复杂。

The Pol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Between Zhen Dexiu and Zhang Zhongshu

Fang Chengf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100084, *China*)

Abstract: The impact of Neo- Confucianism (道学) on the imperial court and the local politics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s yet to be explored in depth. Around the 8th year of Jiading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Ningzo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南宋宁宗嘉定八年, 1215), Zhen Dexiu (真德秀) and Zhang Zhongshu (张忠恕), both of whom were Neo- Confucianist followers, entered into a fierce conflict over the issues of disaster relief and local taxation in the area east of the Yangtze River (江东). However in the first year of Baoqing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Li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理宗宝庆元年,1225), when they both served as officials in Lin'an (临安), they showed high consensus on such issues as funeral rites, human relations, imperial learning, and selection of renowned scholars, and even probably reached a compromise. Their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can be understood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Neo-Confucianist political theory. The first aspect refers to becoming “foresighted” (先觉) through self-cultivation. The second aspect refers to bringing order to the world through governmental measures (絜矩). The first aspect, when put into practice at the imperial court, means “rectifying the ruler” (正君). The second aspect, when put into practice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means reasonable and just management of corvee and taxes to ensure people's wealth and property. Zhen Dexiu and Zhang Zhongshu made striking agreement on “rectifying the ruler”, but diverged and disagreed over governmental measures. The same coherent and self-consistent ideological system of Neo-Confucianism could give rise to different and even contradictory ways of practice at the imperial court and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outhern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ism (道学); Zhen Dexiu (真德秀); Zhang Zhongshu (张忠恕)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参见方诚峰:《“天”与晚宋政治——释宋理宗御制〈敬天图〉》,《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第 73—88 页。